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股票代码 : 600919)

中国·南京

2017 年 4 月 10 日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丽景楼一楼博爱厅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平先生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审议议案

1.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

8.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的议案；

9.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延长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商业银行债授
权期限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
案；

14.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
案。

四、股东发言或提问

五、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八、投票表决

九、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 股东及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法定权利和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置于无声状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2.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3.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应受到限制。

4. 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到会议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签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时间合计不超过 20 分钟。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或提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

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6.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投票方法按照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说明进行。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7.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8. 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9. 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

目 录

议案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四：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31
议案五：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6
议案六：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4
议案七：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9
议案八：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51
议案九：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0
议案十：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6

议案十一：关于延长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商业银行债授权期限的议案	91
议案十二：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2
议案十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3
议案十四：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0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附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各届的关心支持下，经过全行上下的不懈努力，8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公司发展历程中一个新的里程碑。这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监管要求和江苏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重点，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引领和科学决策作用，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支持管理层继续深化“双核三极”业务格局，着力推动转型发展、创新突破，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稳健发展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3.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16 元，比上年增长 14.19%。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 1000 家银行一级资本排名中，公司位居 126 位，较上年提升 10 位，被江苏省委省政府评为江苏省优秀企业，荣获中国银监会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贸易企业伙伴银行、《金融时报》年度最具竞争力中小银行等荣誉和称号，被美国《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银行。

一、2016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战略引领，加快推动转型发展

评估、修订发展战略规划。董事会高度重视战略管理工作，通过定期听取经营层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加强董事会对战略执行的监督，全面了解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了解战略转型、创新发展各项重点工作的进程和成效。2016 年董事会对新一轮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了系统评估，并结合国家和江苏省“十三五”规划要求，分析研究商业银行面临的挑战以及应对策略，梳理总结公司近年战略转型的经验和不足，对规划期后三年规划内容进行调整完善、滚动修订。

稳步实施“四化”战略。2016 年是公司第二个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董事会稳步推进实施“特色化、智慧化、综合化、国际化”战略，目标成为“上市好银行”，引领全行实现快速稳健发展。在小微金融、科技金融、民生金融、绿色金融、责任金融等领域培育特色，构建差异化竞争力。着力打造“最具互联网基因的银行”，直销银行综合评比排名全国商业银行第二位，以“税 e 融”为代表的“e 融”全线上互联网金融系列产品广泛推广。董事会审议批准申报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消费金融子公司，综合化经营、集团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国际结算量超过千亿美元，跨境银团、直贷等业务实现突破。

（二）成功实现上市，不断强化资本管理

实现 A 股公开上市。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首发上市，共募集资金 72.38 亿元，上市不仅显著提升资本实力，更打通了资本多元补充通道、构建了长效补充机制。在由普通公

公司向公众公司转变的过程中，董事会相应推动公司治理架构和治理制度的完善，为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不断加强资本管理。董事会在重视资本补充的同时，倡导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注重资本内生增长，要求经营层合理设定业务增速，优化业务结构，严控不良资产，通过控制风险资产、拓展轻资本业务合理资本耗用；坚持“效益优先、资本约束”的考核导向，通过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利润补充资本，增强资本积累能力。

（三）健全制度机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对接上市要求健全制度体系。上市前后，根据证监会、银监会、上交所的监管规定，董事会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梳理，修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制度，制定了董监高持股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年报信息披露责任追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20 余项制度，治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董事会高效有序运作。2016 年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审议批准各类议案 22 项；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70 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1 次。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会议审议或研究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制度修订等重大议案，公司及时向各位董事提供相关信息和议案材料，报告工作情况，确保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因工作调整、任期届满等原因，2016 年公司董事会更选执行董事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新聘任副行长 1 名，董事会及时按监管要

求披露相关人员主要信息、报请交易所进行审核，在完成公司治理层面选举聘任程序后，及时取得银行业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

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职。全体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经验，认真听取经营层各项报告，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5 名独立董事坚持独立专业判断，就关联交易报告、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授信额度、高管人员考核及薪酬建议、提名选举董事、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分批参加上交所相关培训，到分支行进行专题调研，履职能力不断提高。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开展了年度履职自评和互评，从职业道德、履职时间、履职质量、履职规范性四个方面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形成了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四）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内部控制

严守风险底线。在风险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的环境下，董事会加大风险管控力度，要求公司守牢监管底线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控制目标，通过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批准风险限额、审议内控自评价报告等途径，强化风险防范的前瞻性、风险排查的准确性、责任落实的严肃性，风险防控有效性持续增强，资产质量呈良性变化。

加强内控案防建设。董事会督促经营层以合规审计为基础，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增加管理审计项目，切实加强内控案防工作。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就提高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定位，加强内审部门自身建设、提高专业

能力，以及创新审计方法、拓展审计领域、督促审计整改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意见。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公司全年继续保持无重大案件和责任事故。

关联交易管理规范有效。董事会通过定期听取关联交易报告、批准关联交易预计授信额度、及时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促进经营层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全面性。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相关主体的权限和职责。定期对公司关联方名单进行梳理、核实和确认，实行动态管理，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不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规范关联交易的监测、审核、报告、评价等环节，确保关联交易管理规范有效。

（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良好投资者关系

严格规范开展信息披露。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一是按照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配套的实施细则，明确信披的基本原则、内容范围，落实岗位责任，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二是及时、准确、全面地披露了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报告期内，披露定期报告 2 项、各类临时公告 21 项。三是注重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督促持续完善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制度流程，保证所披露财务报告的会计信息质量。

做好股东服务。董事会将对股东服务的工作置于重要位置，要求公司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在上市发行阶段，集中采

集原始股东证券账户信息，集中办理证券登记，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持股原值申报、质押和司法冻结申报、持有人类别标识申报和国有股转持划转说明。上市后加强与登记公司的沟通联系，持续做好未确权原始股东证券账户采集和补登记工作，通过高效主动的服务赢得新老股东好评。

积极维护良好投资者关系。董事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明确合法合规披露、充分披露、平等对待、高效率低成本的基本原则和相关工作规范，通过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电邮、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审慎回复投资者提出的各类问题，积极回应市场关切，组织开展分析师、投资者见面会，先后接待了数十家券商、基金公司、资管公司等机构投资者来访调研。

（六）维护利益相关者权益，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董事会将企业社会责任纳入全行战略管理，通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引导信贷资金向“小微企业”、“民生”、“三农”等重点领域倾斜，发展普惠金融，助力民生改善；持续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和谐金融生态环境；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努力把绿色金融打造成优势业务和品牌业务。在城商行中率先宣布采纳赤道原则，先后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等称号。

积极参与慈善公益活动。公司积极参与慈善公益活动，不断加大在定点扶贫、灾害救助、志愿服务等公益领域的投入。积极与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对接定向扶贫工作，与挂钩

的贫困镇、贫困村结对帮扶，开展了一系列教育、卫生、产业扶贫项目。

二、2017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江苏省委省政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投入“两聚一高”新实践，强化创新驱动，深化价值创造，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一是有序组织董事会换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规定，以依法合规、精干高效、制衡互补、勤勉尽职为原则，组织做好换届工作，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二是统筹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行业监管要求，以监管认可、市场公认的优秀上市公司为标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和愿景，系统梳理修订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

（二）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升级。一是以创新引领转型升级，突出结构优化、特色培育、科技武装、模式创新、价值创造等要求，适应新金融和银行差异化发展趋势，紧盯细分领域，着力巩固放大特色业务优势，打造智慧银行新模式。二是以自身转型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以“聚力创新、聚焦富民，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为根本遵循，加大力度，深化改革，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供给，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三）严格把关风险内控。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稳

定业务增长、稳定资产质量，确保有质量有效益的增长。督促经营层进一步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压存量控增量，持续提升资产质量。重点加强市场分析，提高研判能力，深入领会政策，守牢政策法规底线。继续加强正反两方面的教育宣导，严肃问责追责。持续打造大数据风控技术，提升系统管控水平。

（四）继续强化资本管理。切实履行资本管理职责，督促经营层强化资本节约理念，完善经济资本管理，提升内生增长能力。完成优先股发行，积极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根据市场形势选择增发、可转债、二级资本债券等工具，有效补充各级资本，确保全面满足监管要求。

（五）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定主动披露各类信息，提升公司形象。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保密意识，严控内幕交易风险。维护好投资者关系，通过接听来电、接待来访、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座谈会等多种形式渠道，持续加强投资者信息沟通，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附 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全行中心工作，依法履行职责，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监督重点，顺利完成各项既定任务目标。在 2016 年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与沪深交易所联合举办的“全国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评选”活动中，公司作为唯一一家城商行获奖单位，荣获“积极进取 50 强”奖项。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突出工作重点，勤勉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坚持“依法、合规、独立、有效”的工作原则，忠实履行各项法定监督职责。

（一）规范开展履职监督。积极完善创新工作方式，不断深化监督内容。一是规范履职评价制度体系，修订《江苏银行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和《江苏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并根据办法制定年度履职评价方案。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开展履职监测、建立履职档案、组织开展履职测评和访谈，履职评价报告起草等，并按照要求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二是规范开展履职评价，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牵头组织自评、互评等环节，提出各位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考核等级，提交全体会议审议。按规定将评价结果通报董事会和高管层，并报告监管部门和股

东大会。三是规范落实监管要求，依规确定监督评价事项，评价范围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按照职责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情况；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情况；董事及独立董事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高管层持续改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等。

（二）有效实施财务监督。依法对公司重大财务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一是坚持重点突出。监事会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管层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通过列席会议、定期审阅相关报告、约谈有关管理部门等方式，对设立附属机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关联交易；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济资本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和优先股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履职。二是坚持依法合规。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作出评价，对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表意见，对收购、出售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发表审核意见，对外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的合规性、公允性、外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三是坚持内外联动。通过与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反复沟通，着重对定期报告中可能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重要事项进行探讨，给出

意见和建议。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充分履行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半年度报告、季报等，就报告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详细沟通和交流，履行财务监督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持续强化风险监督。深入分析公司面临的内外部形势，紧盯资产质量，积极提示风险，促进稳健经营。一是严守风险底线与促进业务发展相结合，紧紧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开展风险监督，通过对关键环节的风险提示，服务经营转型和业务创新，为全行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二是全面监督与重点监督相结合，按照监管要求，对全行风险管控机制、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风险识别与计量、风险监测和控制情况、经济资本分配机制、并表管理等事项进行全面监督。同时，结合监管关注的重点和热点问题，选取同业业务和投行业务等若干专题进行重点监督。三是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检查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听取全面风险和专项风险管理报告，使用有关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监测等方式，开展非现场监督。监事会加强调研监督，组成调研组赴无锡、苏州、南通、盐城、连云港 5 家省内分行进行现场调研指导，了解分行经营转型过程中的风险管控情况。两位外部监事和部分股东监事积极参加调研活动，认真听取分行工作汇报，深入支行了解情况，对分行经营发展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四）高度关注内部控制。通过对公司内控领域的持续关注，促进提升基础管理水平。一是注重提高监督实效，将内控监督贯穿于财务监督、风险监督之中。根据监管要求对

新业务、新产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关键风险环节和相关管理信息等内控情况加强监督。二是注重结合公司实际，对 2016 年员工行为排查及问责情况、投行、同业业务开展情况等专题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审阅公司内控检查报告和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监督评价意见等。三是注重强化全行内控合规认识，加强对全行内控监督和评价的指导，重点对内控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控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等事项进行监督，促进各责任主体履行好各自职责，完善内控环境，提升全行内控管理水平。

（五）督促依规开展信息披露。加强对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研究，充分把握各项工作要求。一是有效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对《江苏银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江苏银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江苏银行股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实施细则》、《江苏银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监督，并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价。二是高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的时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监督。三是审慎发表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评价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相关重大事项披露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经监事会评议后，发表独立监督意见。

二、独立规范运作，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监事会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同时，按照“探索一套

履职模式，强化两种履职意识，打造三级履职平台”的工作思路，着力加强自身建设。

（一）创新探索履职模式。以上市为契机，主动适应资本市场监管标准，积极完善各项工作机制，结合公司实际，继续探索并完善履职模式。一是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坚持积极、正向沟通治理活动各方参与主体，努力宣传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保障公司治理顺利运行，全力配合支持经营发展和转型创新为基本定位，坚持依法合规和看齐同业，按照上市银行监事会工作水准，忠实履行各项法定职责，切实承担起公司内部“看门人”和股东利益“平衡器”的角色。二是注重工作实效。按照规定完成监事长选举、职工监事改选、专门委员会委员更换、外部监事遴选等事项，调整并充实监事队伍，进一步优化队伍的专业知识结构，促进职能有效发挥。在履职过程中，结合不同工作性质和特点，灵活运用调研巡视、检查审计、访谈约谈、调阅报告等多种手段，有效提高工作效率。三是进一步加强外部沟通。定期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获得业务指导；密切与外审机构联系，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加强与上市同业的业务交流，有针对性地取长补短。

（二）进一步增强履职意识。明确工作要求，强化监事规范履职和主动履职两种意识。一是加强工作计划与执行。按照“全年有计划，每月有活动”的总体要求，年初对全年工作任务进行梳理，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经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确保工作目标顺利实现。根据专门委员会职责，将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分解到两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计划性进一步增强，事权明显增加，履职积极性得到有效发挥。

二是认真开展监事履职评价。按照监管规定，建立监事履职档案，做好监事履职监测，及时提示监事在履职时间和会议出席率等方面情况。按照年度履职评价方案，组织开展监事履职自评、互评，提名委员会评定、监事会全体会议审议等环节，起草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报告。三是规范实施自身信息披露。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做好监事会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发布会议决议公告，保证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规定完成监事提名选举程序，并及时做好监事变动信息的对外披露。按年度起草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全年工作开展情况，并对监事会的构成、监事简历、薪酬水平等方面充分披露。

（三）着力构建履职平台。一是规范议事平台运行。会议是监事会监督议事的主要方式，通过全体会议和专委会各司其职，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全体会议 4 次和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18 项。二是重视学习平台建设。定期组织实施监事学习培训活动，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培训内容涉及财务管理、银行新业务、信息披露、风险内控管理、监管文件学习等方面。三是推进制度平台完善。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对监事会制度进行后评价，规范各项工作机制。修订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制度，调研外部监事薪酬制度。

2017 年是江苏银行上市后第一个完整会计核算年，监事会将围绕全行总体工作目标，全面对接上市新要求，对标

先进同业，找准定位，积极沟通治理活动参与主体，保障公司公司治理顺利运行；调整工作理念，主动履职尽责，进一步探索完善履职模式，努力构建与一流上市银行相匹配的监事会，配合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和转型创新，为公司打造良好市场形象，铸强核心竞争力尽职尽责。

三、监事会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监督评价意见

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除按计划开展年度各项监督活动外，还检查听取了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不良资产管理情况和信贷资产转让情况等专项报告，听取外审机构关于财务审计的情况说明，监督重大经营活动与财务状况的合规性真实性。现就以下事项独立发表监督评价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管理规范，经营决策程序合法，经营业绩客观真实。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忠实勤勉，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用途一致。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按照正常的商业程序和规定进行，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未发现在内部控制制度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七）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未发现披露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附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履职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对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16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公司董事从保护公司及公司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各位董事积极参加全年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会议及 21 次专门委员会。董事的董事会会议出席率为 100%，亲自出席率为 94.2%，符合监管规定。各位董事通过阅读、分析公司相关报告和关注外部评价，对相关议案及决议事项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专门委员会委员注重发挥特长，提出专业意见。

各位董事有效履行了有关经营管理、薪酬管理、财务管理、利润分配、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控案防、并表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职责，

积极促进完善公司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成功上市，评估并修订发展战略。加强风险与内控管理，定期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年度风险限额，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内控评价制度并对内控情况定期进行自我评价。提升资本管理能力，做好资本管理规划，拓展资本补充渠道，通过 IPO 及推动发行优先股，确保资本充足与安全，保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执行董事能够完整、真实、及时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保证董事会及其成员充分了解公司运行状况，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执行情况，认真研究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科学可行的意见和建议。股东董事能够做好公司与股东的沟通工作，支持公司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并关注高管层落实董事会决议情况。独立董事能够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履行职责。

各位董事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推动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如实告知自身本职、兼职情况，及时报告关联关系等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章程、损害股东权益等情况。对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和《江苏银行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江苏银行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实施办法》要求，监事会在董事自我评价、互评价、董事会评价的基础上，结合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建议及开展其他

工作等情况，对夏平、季明、顾飏、张荣森、胡军、汪维宏、姜健、唐劲松、沈彬、杜文毅、顾迎斌、刘煜辉、颜延、余晨、杨廷栋等 15 位董事 2016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1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董事会决策，接受监事会监督，围绕建设“特色化、智慧化、综合化、国际化”的一流上市银行这一战略愿景，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战略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全面有效履行了有关经营管理、薪酬管理、财务管理、利润分配、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控案防、并表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职责。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任务，深化“双核三极”业务格局，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加快创新突破，抓资产、调结构、控风险、强管理，确保全行保持稳健良好的发展态势，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风险和内部控制，着力抓好主动风险防控，积极探索“传统风控+大数据”的新型风控体系，风险防控的前瞻性、有效性持续增强，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在外部形势总体严峻的情况下，资产质量呈现良性变化，年末不良贷款率好于上市银行平均水平，全行继续保持无重大案件和责任事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勤勉履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章程、损害股

东权益等情况。对照《江苏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要求，监事会在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自评价的基础上，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发表意见、建议及开展其他工作等情况，对季明、顾昶、张荣森、杨凯、赵辉、李敏、吴典军等 7 位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
评价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附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认真履职尽责。现对 2016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评价如下：

一、依规参加历次会议，勤勉履行工作职责

监事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认真出席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因故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的部分监事，能认真审阅议案并按规定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全年共召开监事会全体会议 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各类议案共 18 项。全体监事的监事会会议平均出席率为 93.8%，其中朱其龙、杜宝起、汤小青、于家钦、安冉、周凯等 6 位监事会议亲自出席率为 100%。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率超过全年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监事全年列席董事会召开的现场会议 3 次，了解财务和经营状况，监督重大经营决策情况；积极参加 3 次股东大会，审查监督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的合规性，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开、公正、公平。

二、认真开展监督检查，促进完善风险防范

公司监事会关注公司风险、内控、履职、财务和信息披露等工作重点，注重加强对具体业务的检查指导，通过有效

监督，促进改进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防范，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各位监事积极参与各次活动，主动思考改进工作方式方法，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监事会工作指引要求，重点监督公司董事会及高管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定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财务决算和 2016 年财务预算、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列入全年定期会议审议内容，积极发表监督意见。审议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就外部审计机构合规性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提出独立审查意见。严守风险底线，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检查听取内审工作情况报告，全面了解内审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审计工作提出要求。定期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内控自评价报告，提出公司进一步改进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建议。组织开展调研检查，赴省内分行检查信贷资产质量、经营转型及战略规划执行情况。

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能。监督委员会为做好财务监督各项工作，专门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检查听取公司有关业务部门所作的信贷资产转让、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等情况汇报，加强与财务报告审计事务所互动，及时掌握发现的各项问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对离任董事审计工作。提名委员会规范实施履职监督，精心组织自评、互评等环节，严肃认真确定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最终

考核等级，提交全体会议审议。组织开展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的检查，提出改进和完善全行薪酬管理体系的建议。

三、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探索履职模式

高度重视能力提升。各位监事积极参加学习培训活动，增强业务素质，对信息披露、银行新业务等进行重点学习；赴上市银行监事会开展业务交流，学习同业优秀经验做法。

全力保障推进上市。各位监事围绕全行中心工作，积极支持配合公司上市各项工作，尽职提交上市所需各类材料，积极参加首发仪式，确保上市工作顺利完成。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制度，增强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016 年，各位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诚信履职，未发现监事利用其在公司的职务和权力为本人谋取私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各位监事在 2016 年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勤勉诚信地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努力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为完善公司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规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在监事自评价、监事

互评价的基础上，对朱其龙、杜宝起、汤小青、于家钦、安冉、袁维静、周凯、时文绮等 8 位监事 2016 年度履职结果均为称职。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附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依法履职、勤勉尽责，认真出席会议，积极参加相关审议事项的研究、讨论和决策，独立地对公司发展战略、风险控制、审计监督、提名与薪酬管理以及关联交易控制管理等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1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公司的任何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顾迎斌先生¹，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律师。曾任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主任、律师。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大成（南通）律

¹ 顾迎斌先生因在公司任独立董事已满6年，已于2016年12月29日递交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新任独立董事取得任职资格核准正式就任前，顾迎斌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师事务所主任。

刘煜辉先生，1970年10月出生，农工民主党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数量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等职。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杭州银行独立董事²，郑州银行外部监事，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颜延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法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拥有律师资格、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主任科员。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研究所教授，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余晨先生，1971年2月出生，美国伊州理工学院电脑硕士学位和北京大学计算机学士学位，现就读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曾任美国John Deere Health Care高级顾问，美国甲骨文总公司（Oracle）产品市场经理；美国硅谷中国无线协会理事。现任易宝支付有限公司总裁。

杨廷栋先生，196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江苏省淮阴市洪泽县商业职工学校教师，江苏省淮阴市委

² 根据 2017 年 2 月 10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刘煜辉先生已不再连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政策研究室助理秘书，江苏省淮阴市委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江苏省泗阳县副县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委副书记，江苏洋河酒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洋河酒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苏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城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江苏洋河集团董事长，江苏双沟集团董事长。现任江苏归来兮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22 项，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预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内容；董事会会议 11 次，共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70 项，主要包括年度风险限额方案、关联交易预计授信额度、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聘任及解聘公司高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等内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1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36 项，听取汇报 6 项，主要包括各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风险及合规状况专题报告、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年度履职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年度薪酬管理报告及审计报告等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包括通讯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董事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应参加 会议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战略委 员会	风险管 理委员 会	关联交 易控制 委员会	审计委 员会	提名与 薪酬委 员会
顾迎斌	11	10	1	-	-	5/5	7/8	-
刘煜辉	11	9	2	3/3	-	-	-	3/3
颜 延	11	10	1	-	2/2	-	8/8	-
余 晨	11	10	1	3/3		1/1	-	-
杨廷栋	9	9	0	-	1/1	-	3/3	1/1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出席会议并参与讨论和表决。因故无法亲自出席的，也按相关规定进行授权，确保自己的意见能够在董事会上得到体现。各独立董事依托深厚的执业经验，发挥专业特长，为了不断更新知识储备，提升履职能力，及时跟进监管政策变化，认真参加培训。独立董事不断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股东的联系和沟通，积极听取总行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赴分行现场考察调研，提出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决策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进行的各项工作，均得到公司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控制与管理工作，定期审阅关联交易及相

关管理情况，推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设，督促加强相关系统优化构建，指导规范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进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业务。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提升公司资本充足程度。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凯先生为公司副行长的议案，聘任吴典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解聘王弋先生公司技术产品总监的议案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考核及薪酬建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审议同意。

（五）业绩报告情况

2016年，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2015年度报告》等，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

务，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服务时间已达中标有效期，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相关服务。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招标评标情况及服务内容和费用等方面，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公司及股东均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独立董事积极履行了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外部审计部门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管层关于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独立董事认真履职，认真研究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2017年，全体独立董事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有效提升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独立董事：顾迎斌 刘煜辉 颜延 余晨 杨廷栋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 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³ 本议案涉及数据均为公司口径。

附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 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一部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016 年，国内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但经济发展的结构性矛盾和风险依然存在。一年来，公司上下紧紧把握公开上市这一有利契机，坚持以价值创造为核心，深入推进战略转型，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着力塑造经营特色，总体保持了稳健较快的发展态势，各项经营成果实现了董事会确定的目标，经营业绩保持较快增长，主要监管指标良性运转，综合竞争力再上新台阶。

一、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新业务和特色业务持续发力，主要经营和监管指标保持在合理水平

（一）资产规模实现较快增长，业务结构持续调优，特色业务和行内资产增长明显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 1.58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916.32 亿元，增长 22.72%。

1. 信贷有序投放，经营特色不断彰显。本外币各项贷款 6482.72 亿元，比年初增加 874.72 亿元，增长 15.60%。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692.2 亿元，比年初增加 427.4 亿元，增幅 18.9%，继续满足“三个不低于”和定向降准要求；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和先进制造业贷款分别增加 223.8 亿元、

117.5 亿元和 36.7 亿元，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2. 同业业务稳健增长，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快。年末同业投融资及债券投资余额 7864.2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876.44 亿元，增长 31.34%，占全行资产总额的 49.93%，比年初上升 3.28 个百分点。

(二) 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负债成本管控，不断提升负债业务的价值贡献

负债总额 1.49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742.79 亿元，增长 22.51%。

1. 存款增长良好，结构呈现积极变化。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9066.9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07.75 亿元，增长 16.85%。江苏省内分行本外币存款占全省金融机构的 6.10%，与年初持平。活期存款占比上升，年末活期存款占比 38.95%，比年初上升 5.34 个百分点。

2. 拓宽优质负债资源，增加低成本资金供给。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加快对接创新负债手段，多渠道获取低成本优质负债资源。年末，公司公开市场操作余额 440 亿元，中期借贷便利余额 380 亿元；同业 CD 余额 1094.2 亿元，较年初增加 814.2 亿元。同业负债占比全年均维持在 30% 以下，年末占比 26.04%，比年初下降 3.67 个百分点。

(三) 主要经营、监管指标保持良好

1. 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标准。2016 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1.43%，比年初下降 0.05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

率 8.93%，比年初上升 0.43 个百分点。

2. 资产质量实现有效管控。2016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91.84 亿元，不良率 1.42%；拨备覆盖率 181.91%。

3. 授信集中风险保持合理水平。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7.64%，比年初下降 1.27 个百分点，优于监管要求 7.36 个百分点；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26.19%，比年初下降 1.07 个百分点，优于监管标准 23.81 个百分点；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2.84%，比年初上升 1.19 个百分点，优于监管要求 7.16 个百分点。

4. 流动性指标平稳运行。基于对货币政策的准确判断，年内公司努力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流动性限额与风险预警指标体系，持续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确保流动性安全。年末，公司流动性比例 52.18%，保持在较高水平；流动性缺口率 1.18%，比年初下降 5.97 个百分点。

二、财务收支平稳增长，成本费用控制良好

在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和营改增在金融业实施的背景下，公司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深入推进节支增效活动，努力提高非息收入占比，推动经营效益实现稳定增长。2016 年全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104.58 亿元，同比增长 10.37%。资产利润率 (ROA) 为 0.73%，资本利润率 (ROE) 为 14.29%。

1. 贷款利息收入 296.45 亿元，同比下降 9.05%，贷款平均利率 4.92%。贷款利息收入下降主要是 2015 年数次降息的递延以及 2016 年营改增实施共同影响。

2. 存款利息支出 170.99 亿元，同比增长 1.88%，存款平均利率 1.93%。存款利息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存款规模上升。

3. 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9.21 亿元，同比增长 47.58%，非息收入占比 19.33%，同比提升 4.91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实现进一步优化。

4. 业务及管理费总额 90.60 亿元，同比增长 10.73%；成本收入比 29.57%，同比小幅上升 0.17 个百分点，主要是营改增价税分离后营业净收入下降所致，如与上年同口径相比，本年成本收入比约为 27.9%，同比下降 1.5 个百分点。

5. 提取各类减值准备 74.11 亿元，比上年多提取 17.54 亿元。面对信用风险反弹的现实压力，公司积极加大不良贷款清降工作力度，按照审慎经营、可持续发展的监管要求提取拨备，增强信用风险抵御能力。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67.0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88 亿元，其中：当年提取 64.06 亿元，核销、打包处置等转出 48.50 亿元。

第二部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017 年，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央行货币政策和各项监管要求，努力推动各项存、贷款稳健增长，税后净利润增长达到上市银行平均水平之上，不良贷款率保持上市银行良好水平，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等主要监管指标达到良好银行要求标准。上述预算尚无法包含货币政策、监管政策调整等业务经营和盈利的影响，如这类潜在、不可预见因素对年度预算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及时研究应对。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⁴本议案涉及数据均为公司口径。

附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已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045,800 万元。依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4,580 万元。

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按风险资产的 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提取 495,828 万元。

三、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04,580 万元。

四、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15.4445 亿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1.78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05,491 万元。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余下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附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2016 年，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促进本行业务健康持续发展。现将本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 关联法人

1.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7.73%，控股子公司 1 户。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6%，控股子公司 20 户。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4%，控股子公司 7 户。

2. 本行的子公司。本行分别持有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60% 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关联方管理。

3. 其他关联方法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企业共 74 户。

(二) 关联自然人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85 人。其中：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共 66 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19 人。

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授信额度的议案》等重要议案，确保本行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	1.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1.关于我行与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我行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第九次会议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 日	关于我行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对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行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关联交易定价。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根据相关授信定价管理规定，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综合贡献确定相应价格；对于提供服务定价，本行参照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2016 年，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

(三) 审批关联交易。2016 年，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2016 年 1 月，本行对部分关联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测，经本行经营层审查后，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交《2016 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授信额度的议案》，经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2016 年 5 至 8 月，本行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交对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 4 笔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主要业务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系统数据，2016 年，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贷款、存款、同业业务、中间业务等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与关联法人的交易

1. 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1,0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71,742
应收利息	64,4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097
吸收存款	34,684
应付利息	56
委托贷款资金	423,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利息收入	239,113
利息支出	664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⁵	444
支付的发行费用 ⁶	1,713

2. 与本行子公司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⁵ 系支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房屋租金。

⁶ 系支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承销本行上市发行费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000
拆出资金	65,088
应收利息	3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75
应付利息	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利息收入	2,989
利息支出	3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⁷	48
其他业务收入 ⁸	288

3. 与其他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97,980
应收利息	9,9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5,3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3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

⁷系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顾问业务而取得的服务收入。

⁸系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房租收入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9,5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56,971
吸收存款	217,589
应付利息	9,637
银行承兑汇票	48,701
委托贷款资金	371,150
贷款承诺	30,00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利息收入	72,318
利息支出	20,0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⁹	3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¹⁰	282

(二)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08
吸收存款	4,377
贷款承诺	1,71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70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	--------

⁹ 系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承兑汇票收取的手续费。

¹⁰ 系投资杭州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利息收入	88
利息支出	103

本行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行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合法、合规性缺陷。

五、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一) 组织开展关联方预计交易额申报。为规范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提升优质客户服务效率，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 2017 年度部分关联方预计额度申报，按照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申报流程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申报审批。

(二) 优化关联交易系统。根据系统优化方案，今年关联交易系统拟增加授信统计表，主要包括：授信总额、授信余额、授信敞口、授信敞口余额等，开发关联交易系统与 ECIF 系统、预警系统之间的关联方信息、预警指标的实时传输接口。

(三) 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管理。一是根据事中预警平台关联方预警指标，动态维护关联方信息，保证关联方信息准确、变更及时。二是做好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日常监测和数据维护工作，确保关联交易合规。三是维护好相应关联交易数据，保证数据质量。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部分 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方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附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方案

根据银监会、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现拟定公司对部分关联方法人及自然人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一、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6.84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树华，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22-26 层。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10.75 亿元，总负债 13.70 亿元，资产负债率 12.37%；

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12.40 亿元 ,净利润 10.79 亿元。

(二) 2016 年度在公司业务情况

1、授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 ,公司向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授信总额 8 亿元。

2、服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 ,该公司为公司提供信托服务 ,公司支出信托服务费用 1.44 亿元。

(三) 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方案

1、拟申请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17 年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30 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投资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17 年 ,拟申请提供服务类业务预计额度 4.5 亿元 ,主要用于信托保管与监管、信托服务等业务。

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1.63 亿元 ,法定代表人周易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 ;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 ;证券投资咨询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

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878.48 亿元，总负债 3046.83 亿元，所有者权益 831.65 亿元，资产负债率 78.56%。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65.31 亿元，净利润 49.54 亿元。

（二）2016 年度在公司业务情况

2016 年，公司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50 亿元。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方案

1、拟申请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50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投资、同业拆借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17 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8000 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承销、资产管理等服务业务。

三、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6 月，注册资本 1795304.49 万元，法定代表人唐劲松，注册地址：无锡市夏家边朱家土库 58 号。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

房屋、设施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439.60 亿元，总负债 256.2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28%；2016 年前 10 个月利润总额 1301.58 万元，净利润 899.39 万元。

（二）2016 年度在公司业务情况

1、授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公司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19.43 亿元，年末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团贷款余额 11.44 亿元。

2、服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公司承销该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费收入 38 万元。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方案

1、拟申请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40 亿元，主要用于银团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债券投资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17 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600 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承销类服务业务。

四、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建林。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995.84 亿元，总负债 701.18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41%；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21.65 亿元，净利润 16.53 亿元。

（二）2016 年度在公司业务情况

1、授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公司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1.1 亿元，年末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1.1 亿元。

2、服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公司承销该公司债权融资计划，承销费收入 885 万元。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方案

1、拟申请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40 亿元，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债券投资、结构化融资业务、产业及并购基金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17 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承销类服务业务。

五、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2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彬，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公司产品销售。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231.65 亿元，总负债 764.1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2.04%；营业收入 856.88 亿元；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26.39 亿元，净利润 20.12 亿元。

(二) 2016 年度在公司业务情况

2016 年，公司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40 亿元，年末流动资金贷款、银票、结构化融资余额 27.28 亿元。

(三) 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方案

1、拟申请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40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债券投资、结构化融资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17 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2400 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承销和资产证券化服务等业务。

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17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震山，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杭州银行总资产 6341.42 亿元，总负债 5994.2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7.13 亿元，资产负债率 94.52%；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40.14 亿元，净利润 33.23 亿元。

(二) 2016 年度在公司业务情况

2016 年，公司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150 亿元，年末存放同业、债券投资、银票贴现余额 20.12 亿元。

(三) 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方案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160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投资、票据业务、同业投资等业务。

七、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33 层整层。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60.18 亿元，总负债 22.06 亿元，资产负债率 36.65%；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7.49 亿元，净利润 5.26 亿元。

（二）2016 年度在公司业务情况

2016 年，公司支付资产管理服务费用 325 万元。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方案

1、拟申请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20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同业投资、债券回购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17 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2000 万元，主要用于资产管理服务业务。

八、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48 亿元，法定代表人任晓平，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 9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

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资产 1193.11 亿元，总负债 1104.87 亿元，所有者权益 88.24 亿元，资产负债率 92.60%；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8.87 亿元，净利润 6.98 亿元。

（二）2016 年度在公司业务情况

2016 年，公司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30 亿元，年末票据转贴现、同业投资余额 7.23 亿元。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方案

1、拟申请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60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投资、票据业务、同业投资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17 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200 万元，主要用于资产管理服务、资产托管等业务。

九、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兰凤，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

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2616.65 亿元，总负债 2413.77 亿元，资产负债率 92.25%；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13.26 亿元，净利润 10.72 亿元。

（二）2016 年度在公司业务情况

2016 年，公司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80 亿元，年末债券投资、银票贴现余额 16.62 亿元。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方案

1、拟申请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110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投资、票据业务、存放同业、同业投资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17 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3000 万元，主要用于资产证券化服务业务。

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法定代表

人范力，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801.59 亿元，总负债 600.4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4.91%；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16.72 亿元，净利润 12.59 亿元。

(二) 2016 年度在公司业务情况

1、授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公司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8 亿元。

2、服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公司支付资产管理服务费用 240.41 万元。

(三) 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方案

1、拟申请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24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同业投资、债券回购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17 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5000 万元，主要用于资产证券化和资产管理服务等业务。

十一、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6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海波，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18 号 21 层。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总规模 8220 亿元，主动管理规模 2388 亿元。2016 年，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年共发行 ABS 项目 25 个，发行规模 248.55 亿元。

（二）2016 年度在公司业务情况

2016 年，公司支付资产管理费用 265.39 万元，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152.8 万元。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方案

1、拟申请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25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同业投资、债券回购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17 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1.36 亿元，主要用于资产管理服务、资产证券化服务等业务。

十二、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法定代表人袁维静，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竹辉路 383 号。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

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作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 ,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总资产 47.54 亿元 , 总负债 5.23 亿元 , 资产负债率 11% ; 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5.68 亿元 , 净利润 4.35 亿元。

(二) 2016 年度在公司业务情况

2016 年 , 公司支付信托服务费用 190.14 万元。

(三) 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方案

1、拟申请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17 年 ,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20 亿元 , 主要用于同业投资、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17 年 , 拟申请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7000 万元 , 主要用于信托保管与监管、资产管理服务等业务。

十三、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92.89 亿元 , 法

定代表人唐劲松，注册地址：无锡市湖滨区夏家边朱家土埭 58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一般经营项目：土地前期开发及整理；绿化服务；房屋拆迁；基础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56 亿元，总负债 61 亿元，资产负债率 38.94%；2016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 1490 万元，净利润 1487 万元。

（二）2016 年度在公司业务情况

2016 年，公司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9.48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 4.85 亿元。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方案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20 亿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结构化融资业务。

十四、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8 亿元，法定代表人毛玉飞，注册地址：苏州丹阳市东方路东方嘉园 6-8 幢。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1.55 亿元，总负债 9.46 亿元，资产负债率 81.90%；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363.3 万元，净利润 262 万元。

(二) 2016 年度在公司业务情况

2016 年，公司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5 亿元，年末存放同业余额 1.8 亿元。

(三) 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方案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5 亿元，主要用于存放同业业务。

十五、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5 亿元，法定代表人夏平，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置地广场 21-22 楼。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66.47 亿元，总负债 152.72 亿元，资产负债率 91.74%；2016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 1.2 亿元，净利润 0.9 亿元。

(二) 2016 年度在公司业务情况

2016 年，公司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80 亿元，年末同业借款、同业投资余额 10.9 亿元。

(三) 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方案

1、拟申请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82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借款、同业投资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业务预计额度

2017 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500 万元，主要用于资产管理服务业务。

十六、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9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涛，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丽丰大厦 20 层。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总资产 197.66 亿元，总负债 181.85 亿元，资产负债率 92%；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0.67 亿元，净利润 0.5 亿元。

(二) 2016 年度在公司业务情况

2016 年，公司支付资产管理服务费用 250 万元。

(三) 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方案

2017 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资产管理服务业务。

十七、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47 亿元，法定代表人熊先根，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 26、27 层。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48.65 亿元，总负债 298.9 亿元，资产负债率 85.73%；2016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 5.53 亿元、净利润 4.15 亿元。

(二) 2016 年度在公司业务情况

2016 年，公司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3 亿元。

(三) 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方案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5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借款业务。

十八、关联方自然人

公司对关联方自然人的授信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房产抵押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信用卡透支等表内外授信业务品种。2016 年 12 月末，关联自然人贷款总余额 3407.71 万元。根据公司业务历史数据，本着风险可控和操作高效的原则，在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的前提

下，综合考虑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2017 年度拟申请给予公司关联自然人单户授信金额在 800 万元以内，且总授信金额在 2 亿元以内的授信业务预计额度，主要用于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等业务。

2017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2017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7 年预计额度	
		授信类	服务类	授信类	服务类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在公司授信额度 8 亿元。	该公司为公司提供信托服务，公司支出信托服务费用 1.44 亿元。	预计额度 30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投资等业务。	预计额度 4.5 亿元，主要用于信托保管与监管、信托服务等业务。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公司授信额度 50 亿元。	无。	预计额度 50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投资、同业拆借等业务。	预计额度 8000 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承销、资产管理服务等业务。
3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公司授信额度 19.43 亿元，年末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团贷	公司承销该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费收入 38 万元。	预计额度 40 亿元，主要用于银团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债券投	预计额度 600 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承销类服务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7 年预计额度	
		授信类	服务类	授信类	服务类
		款 余 额 11.44 亿元。		资等业务。	
4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公司授信额度 1.1 亿元，年末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1.1 亿元。	公司承销该公司债权融资计划，承销服务收入 885 万元。	预计额度 40 亿元，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债券投资、结构化融资、产业及并购基金等业务。	预计额度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承销类服务业务。
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公司授信额度 40 亿元，年末流动资金贷款、银票、结构化融资余额 27.28 亿元。	无。	预计额度 40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债券投资、结构化融资等业务。	预计额度 2400 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承销类和资产证券化服务等业务。
6	杭州银	该行在公司	无。	预计额度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7 年预计额度	
		授信类	服务类	授信类	服务类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授信额度 150 亿元， 年末存放同 业、债券投 资、银票贴 现余额 20.12 亿元。		160 亿元， 主要用于同 业拆借、债 券回购、债 券投资、票 据业务、同 业投资等业 务。	
7	南方基 金管理 有限公 司	无。	公司支付资 产管理服务 费用 325 万 元。	预计额度 20 亿元，主要 用于同业拆 借、同业投 资、债券回 购等业务。	预计额度 2000 万元，主要用 于资产管理服 务业务。
8	无锡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	该行在公司 授信额度 30 亿元，年末 票据业务、 同业投资余 额 7.23 亿 元。	无。	预计额度 60 亿元，主要 用于同业拆 借、债券回 购、债券投 资、票据业 务、同业投 资等业务。	预计额度 200 万元，主要用 于资产管理服 务、资产托管 等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7 年预计额度	
		授信类	服务类	授信类	服务类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行在公司授信额度 80 亿元，年末债券投资、票据业务余额 16.62 亿元。	无。	预计额度 110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投资、票据业务、存放同业、同业投资等业务。	预计额度 3000 万元，主要用于资产证券化服务业务。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公司授信额度 8 亿元。	公司支付资产管理服务费用 240.41 万元。	预计额度 24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同业投资、债券回购等业务。	预计额度 5000 万元，主要用于资产证券化和资产管理服务等业务。
1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	无。	公司支付资产管理费用 265.39 万	预计额度 25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拆	预计额度 1.36 亿元，主要用于资产管理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7 年预计额度	
		授信类	服务类	授信类	服务类
	管理有限公司		元，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152.8 万元。	借、同业投资、债券回购等业务。	务、资产证券化服务等业务。
12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无。	公司支付信托服务费用 190.14 万元。	预计额度 20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投资、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业务。	预计额度 7000 万元，主要用于信托保管与监管、资产管理服务等业务。
13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公司授信额度 9.48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 4.85 亿元。	无。	预计额度 20 亿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结构化融资业务。	无。
14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该行在公司授信额度 5 亿元，年末存放同业余额 1.8 亿元。	无。	预计额度 5 亿元，主要用于存放同业业务。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7 年预计额度	
		授信类	服务类	授信类	服务类
15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公司授信额度 80 亿元，年末同业借款、同业投资余额 10.9 亿元。	无。	预计额度 82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借款、同业投资等业务。	预计额度 500 万元，主要用于资产管理服务业务。
16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无。	公司支付该公司资产管理费用 250 万元。	无。	预计额度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资产管理服务业务。
1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公司授信额度 3 亿元。	无。	预计额度 5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借款业务。	无。
18	关联方自然人	年末个人贷款余额 3407.71 万元。	无。	预计额度单户在 800 万元以内，且总授信金额在 2 亿元以内，主要用于个人贷款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7 年预计额度	
		授信类	服务类	授信类	服务类
				和信用卡透支等业务。	

注：2017 年，法人关联方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731 亿元，服务类业务预计额度 9.33 亿元。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附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1号)核准,公司已于2016年7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4,4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8,401,500.00元。截至2016年7月26日止,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000188000257278)已收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62,880,268.64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75,521,231.36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725,368.64元),在扣除该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29,154,900.00元。该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87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246,600.00 元后的净额人民币 7,129,154,900.00 元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18,204.35 元，均为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公司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16 年 7 月以来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结论

公司已按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后，资本充足水平获得提高。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7,129,154,9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129,154,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16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7,129,154,9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 期
1	充实资本金	充实资本金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	不适用

关于延长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商业银行债授权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 12 月，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发行商业银行债的议案，相关授权截止时间为 2016 年末。

鉴于公司商业银行债发行申请仍在监管部门审批中，尚未完成，现申请延长授权期限，至股东大会批准延长之日起两年期满为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聘期一年，费用不超过 279.45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应当实施换届。本次换届按照依法合规、平稳过渡和完善治理原则，经遴选沟通、资格初审，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 15 名，具体如下：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 4 名

夏平、季明、顾飏、张荣森。

二、股东董事候选人 6 名

胡军、汪维宏、姜健、唐劲松、沈彬、杜文毅。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 5 名

刘煜辉、颜延、余晨、杨廷栋、丁小林。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独立董事相关材料¹¹，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将报江苏银监局进行核准。

¹¹ 独立董事相关材料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

附件：江苏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主要简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附件

江苏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主要简历

夏平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六合支行行长、第一支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南京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江苏银行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季明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地质系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专业本科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南京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毕业，获法学第二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律师资格。曾任南京市委政策研究室党群处正科级秘书，江苏省委组织部市县干部处、办公室正科级组织员，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处级巡视员，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江苏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副处长、青年干部处处长，江苏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监事长，江苏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总行营业管理部总经理（兼）。现任江苏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顾颢女士，196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思

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零售业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银行卡部总经理，江苏银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江苏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现任江苏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

张荣森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史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副行长；广东发展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行长、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兼分行资金部总经理；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江苏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胡军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中国金融学院金融专业本科毕业，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员，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二部经理助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江苏信新财富资产管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银行董事。

汪维宏先生，196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律师资格。曾任江苏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处主任科员，法律工作部副部长、部长，江苏省总工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党委

委员、纪委书记，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银行董事。

姜健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华泰证券人事处培训教育科科长，华泰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股票事务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发行部总经理，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华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总经理，华泰证券总裁助理兼上海总部总经理，华泰证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公司机构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银行董事。

唐劲松先生，1969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无锡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二处处长，无锡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现任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银行董事。

沈彬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英国斯塔福德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兼总会计师，沙钢集团党委书记。现任沙钢集团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江苏沙钢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银行董事。

杜文毅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计划财务室副主任、主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处长，江苏宁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银行董事。

刘煜辉先生，1970年10月出生，农工民主党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数量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等职。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银行外部监事，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颜延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法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拥有律师资格、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主任科员。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研究所教授，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余晨先生，1971年2月出生，美国伊州理工学院电脑硕士学位和北京大学计算机学士学位，现就读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曾任美国John Deere Health Care高级顾问，美国甲骨文总公司（Oracle）产品市场经理；美国硅谷中国无线协会理事。现任易宝支付有限公司总裁，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杨廷栋先生，196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江苏省淮阴市洪泽县商业职工学校教师，江苏省淮阴市委政策研究室助理秘书，江苏省淮阴市委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江苏省泗阳县副县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委副书记，江苏洋河酒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洋河酒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苏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城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江苏洋河集团董事长，江苏双沟集团董事长。现任江苏归来兮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丁小林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法学、史学学士学位，一级律师，拥有证券业务法律服务资格和独立董事资格。曾就职于江苏省司法厅，曾任江苏新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副处级）。现任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省行政与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应当实施换届。按照依法合规、平稳过渡和完善治理原则，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拟定为 9 名。经过广泛遴选与沟通，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 6 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具体如下：

一、股东监事候选人 3 名

赵传标、袁维静、周艳丽；

二、外部监事候选人 3 名

杜宝起、汤小青、李心丹。

职工监事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附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传标，男，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副科长、营业部科长、副主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办公室经理、资产经营二部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

袁维静，女，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苏州市财政局企业财务处科员，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艳丽，女，1972年3月出生，民建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新闻研究所科员、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财务资产部主管、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财务资产部主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杜宝起，男，1950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省潍坊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潍坊市政府党组成员、市长助理，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南京分局局长。现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汤小青，男 195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科学院工程师、副处长，国家计委财政金融司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信贷管理司负责人、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司长、合作金融监管司副司长、河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银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局长、山西监管局局长、监管一部主任、财务会计部主任，招商银行总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纪委书记。现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李心丹，男，196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牛津大学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斯坦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国际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全国金融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省委决策咨询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公司治理指数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